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16號

原告 奎瑞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建文

訴訟代理人 鄭丹逢律師

宋易達律師

被告 慈葳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麗雲

訴訟代理人 吳啟孝律師

複代理人 梅玉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等事件，原告對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9日所為判決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參仟陸佰元，及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；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第六頁第十七行至第二十行關於「查系爭契約既經原告於112年2月22日合法解除，則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39萬3,600元之訂金，及自112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查系爭契約既經原告於112年2月22日合法解除，原告又已於107年10月26日給付39萬3,600元之訂金，有第一銀行第e金網-匯入匯款通知電子郵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則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39萬3,600元之訂金，及自受領時即107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
01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判決主文第一項、事實及理由欄第6頁第1
03 2行以下，關於訂金返還之利息請算日以民法第259條第2款
04 作為判決理由，惟誤載利息起算日為民國112年2月23日，請
05 求更正為107年10月26日等語。

06 三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
07 依聲請人之聲請及依職權更正之。

08 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賴秋萍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15 書記官 顏莉妹